



## 財富管理信託電子帳單寄送申請書

以下條款詳述您使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電子帳單服務相關事項。請您在申請前詳細閱讀，當您簽署本申請書時表示：

您已閱讀並了解本公司電子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同意並願意遵守本公司電子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 ★使用電子帳單注意暨同意事項

- 一、本公司即日起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網(<http://wealth.entrust.com.tw/>)提供客戶電子帳單服務，此外亦提供您多項理財資訊或商品活動訊息。
- 二、申請程序：
  - (1) 您可至本公司或利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網進行網路寄送電子帳單之申請、變更或查詢等相關作業。
  - (2) 若以網路申請電子帳單服務，須完成「電子式交易服務」及「電子式交易憑證」申請後，再行辦理「電子帳單寄送申請」，並於各項程序申請生效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帳單到您所指定的電子郵件信箱，如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請至本公司或至網站辦理變更，並依您於本公司帳戶之最近一次約定的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帳單。
  - (3) 基於保護您個人資料網路安全保密前提下，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網進行申請、變更或帳務查詢等相關作業，須使用您的「電子式交易憑證」驗證後，才可完成各項作業；如因登入密碼錯誤無法登入時，請洽本公司證券客服專線02-4128889轉9重新辦理補發。
- 三、生效及寄送時間：
  - (1) 申請網路寄送電子帳單生效後，將自次月開始寄送，如有取消或變更時亦同。基於保障您的權益，開戶時留存的電子信箱亦將同時變更，所有往來資訊，將統一改寄送至變更後的電子信箱。
  - (2) 在您完成電子帳單申請程序並生效後，將寄發電子帳單至您約定的電子信箱，不再寄送實體帳單；您可以隨時遞送「基本資料變更暨註銷申請書」終止本公司電子帳單寄送服務，在您完成取消申請程序並生效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停止電子帳單寄送。
  - (3) 電子帳單之寄送，以本公司寄出通知至您約定電子信箱伺服器即視為送達，您可隨時登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網查閱您個人帳單資料。
  - (4) 電子帳單申請生效後，即適用電子帳單服務。
- 四、電子帳單內容：
  - (1) 本公司提供電子帳單係以您於本公司帳戶之成交資料合併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內寄送。
  - (2) 電子帳單內容如有任何問題，請您儘速通知本公司進行查詢，您的買賣交易資料係依主管機關資料為準，您與本公司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 五、本公司保留修改電子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網頁聲明中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您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您不同意本規範修改之內容，您可以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六、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且毋需事先通知。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係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 七、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可停止或暫時中斷電子帳單服務，並將儘速修復，且不負賠償責任；另對於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時會預先通知：
  - (1) 對本公司電子帳單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2)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本公司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 (3)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公司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八、其他約定事項：
  - (1) 您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2) 對於非可歸責於本公司因素，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1)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 (2) 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約人 信託帳號：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帳單寄送電子信箱： \_\_\_\_\_

(開戶時留存的電子信箱將同時變更，所有往來資訊，將統一改寄送至變更後的電子信箱)

客戶簽章： \_\_\_\_\_

(開戶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主管 | 核印 | 經辦 | 收件日期/時間 |
|----|----|----|---------|
|    |    |    |         |